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13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李东光先生、马建平先生、段彪先生、马强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，杨勇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

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